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7月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2	9	17	8	16	10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7	5	14	5	14	9
委任(派)	人	5	4	3	3	2	1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9	8	16	7	16	8
高中職	人	3	1	1	1	-	2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5	2	5	2	2	2
35至49歲	人	5	6	3	5	5	7
50至64歲	人	12	1	9	1	9	1
65歲以上	人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	...	13	3	9	9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	...	13	3	9	9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522	363	531	392	589	39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	...	...	...	1,247	778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4	16	21	14	22	10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44	78	44	78	38	111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00	229	302	236	302	229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4	10	13	10	12	10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1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2	9	11	8	10	8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2	1	1	2	1	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4	8	13	9	12	9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2	-	1	-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2	-	1	2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6	6	6	4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2	7	3	6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4	8	18	7	11	5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4	8	17	7	13	6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631	429	647	434	612	474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168	768	1,171	793	1,165	76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8	8	27	11	26	12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54	124	6	22	32	59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304	226	303	234	291	240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4,026	3,670	3,966	3,604	3,922	3,578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418	383	384	344	361	328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962	2,559	2,919	2,509	2,893	2,489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646	728	663	751	668	761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3,608	3,287	3,582	3,260	3,561	3,25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004	878	1,037	876	1,063	912
高中(職)	人	1,283	828	1,261	822	1,257	806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312	1,325	1,276	1,317	1,234	1,301
自修	人	-	8	-	8	-	8
不識字	人	9	248	8	237	7	223
出生登記數	人	38	36	27	23	38	27
死亡登記數	人	60	28	47	30	48	34
遷入數	人	106	140	93	108	104	121
遷出數	人	139	154	133	167	138	140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608	3,287	3,582	3,260	3,561	3,250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236	896	1,245	898	1,234	886
有偶	人	1,923	1,725	1,868	1,682	1,850	1,679
喪偶	人	150	466	157	484	157	494
離婚	人	299	200	312	196	320	191
原住民人口數	人	7	7	7	7	7	11
平地原住民	人	5	5	3	5	3	9
山地原住民	人	2	2	4	2	4	2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889	3,548	3,862	3,497	3,816	3,49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7	308	310	296	315	30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68	2,480	2,837	2,429	2,791	2,403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84	760	715	772	710	79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52	3,240	3,552	3,201	3,501	3,197		
1,083	937	1,115	965	1,135	979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57	813	1,275	804	1,266	815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05	1,273	1,155	1,234	1,094	1,216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8	-	6	-	6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	209	7	192	6	181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	40	29	24	33	34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0	44	46	40	61	31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2	95	96	107	87	123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3	121	106	142	105	125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52	3,240	3,552	3,201	3,501	3,19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41	904	1,244	889	1,214	88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820	1,652	1,806	1,644	1,769	1,61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2	497	164	491	164	51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9	187	338	177	354	18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	13	7	13	8	14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	10	3	10	4	11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	3	4	3	4	3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46	135	114	113	105	93
國中	人	64	61	66	50	61	53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7	15	7	12	9	11
國中	人	9	7	9	6	10	5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	3	-	3	-	3
國中	人	-	3	-	3	-	4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60	28	44	30	48	37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480	762	1,101	825	1,217	1,030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882	270	560	359	580	356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6	4	13	8	6	6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95	109	325	220	152	167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244	48	190	79	69	63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3	86	81	79	80	7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52	49	48	44	47	3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	10	8	9	7	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	5	7	6	6	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3	-	3	-	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4	-	4	-	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52	41	46	42	60	30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331	1,151	1,187	1,192	1,563	858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66	396	526	409	673	242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10	8	15	5	13	5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56	225	387	142	339	143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29	95	205	59	151	55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